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5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楊芝樺(即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限定繼承人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簡
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324,5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子芸